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文件

枣办发〔2021〕17号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 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枣庄市引进培养用好青年人才

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鲁发〔2020〕2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青年人才为主要目标，加快集聚一大批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制定如下措施。

一、集聚一批“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

1. 实施枣庄英才“倍增计划”。优化提升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围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每年引进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掌握核心技术、支撑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创新的高层次人才20人左右，给予每个入选人才项目50—200万元扶持资金。扩大“以赛代评”机制，每年在重点城市举办“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引进海内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引领枣庄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科技创业人才（团队）20个左右，给予每位获奖人才（团队）5—50万元奖励；符合落地条件的，纳入枣庄英才支持范围，给予50—300万元扶持资金。产业创新和科技创业类人才中，40周岁及以下人才（团队）不低于4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深化拓展柔性引才模式。鼓励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开展兼职合作，对柔性引进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生活交通补贴，市、区（市）两级分别按照支付劳务报酬 10% 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补助；项目期满验收合格的，再给予 2—10 万元奖励。鼓励开展技术难题“揭榜挂帅”，将“揭榜人”纳入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3 年内引进柔性合作专家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业领域人才占比不低于 80%，40 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30%。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3. 依托驻地高校引育产业人才。围绕深化校地融合发展，服务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建立政校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市直部门、驻地高校、重点骨干企业开展对接交流，每半年发布枣庄学院等高校科研项目信息和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实现政校企信息共享。支持驻地高校和市内企业共建研发机构，鼓励驻地高校科研人员将研发成果在市内产业化落地，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优先推荐评选枣庄英才。建立校企共引共用博士制度，支持枣庄学院、枣庄职业（技师）学院围绕企业人才需求，积极引进博士人才，编制留校，入企发挥作用；博士人才在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企业引进人才各项补贴政策。鼓励驻地高校聘请市内优秀企业人才担任产业教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枣庄学院、枣庄职业（技师）学院）

4. 建立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强化企业引才用才主体地位，

鼓励企业自主引进、自主评价人才。对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技术人才，无法申报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工程、但确能为企业发展带来重要作用的，每年初由企业统一申请，按照人才上一年度在枣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发挥平台引才聚才用才作用。鼓励企业在全力提升本地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积极在市外、海外建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研究成果在市内转化；开展离岸创新基地认定，国内、国（境）外创新基地发文公布后，分别给予离岸创新基地总额 150 万元、300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分 4 年拨付。创新基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枣庄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并享受市内引才政策支持。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日常管理评价办法，将平台人才聚集度作为评价平台作用发挥情况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夯实高学历青年人才基础

6. 加大青年人才补贴力度。对到我市企业工作的 4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 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择业期（3 年）内来枣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市、区（市）财政各承担 50%，按月发放到

个人社保账户，连续发放 3 年。对到我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 5 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购房补助，由住房所在区（市）财政发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7. 拓宽创业人才补贴范围。对 45 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除享受现有生活补贴、房租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外，再给予财政补贴。每年初由企业统一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每年 2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连续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

8. 健全青年人才招聘服务机制。积极在国内知名高校设立招聘联络站、青鸟驿站或签订招聘合作协议，随时受理校招人才需求，每年春秋两季分别组织不少于 4 次“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校园招聘活动，对需求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随时联系举办校园招聘，对参加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免除展位费、材料费等费用。建立枣庄生源高校毕业生信息库，进一步梳理枣庄籍在外人才信息，完善枣庄籍在外人才信息库，绘制枣庄人才地图，鼓励枣庄籍在外人才回乡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

健康委、团市委，新旧动能转换九大产业专班牵头部门）

三、扩大引进海外优秀人才

9. 支持引进海外领军人才。支持企业围绕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卡脖子”难题，面向海外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专门定制人才支持政策。对自主申报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协助申请省财政给予最高400万元综合资助，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综合资助。企业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积极引进优质外国专家项目。面向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大数据、锂电、光纤、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每年评选3—5个高端外专项项目、2—3个引进外国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2个外国专家讲座项目，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吸引集聚海外留学人才。对在海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依据联系对接、引才数量等情况，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切实发挥海外引才工作站作用，加强海外留学生回引力度，支持企业打造海外留学人才聚集高地。支持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最高20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对新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100万元资助，每增加1户留学人员创业实体奖励10万元，

入选省级和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分别再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引育高水平青年经营管理人才

12. 打造高水平青年企业家队伍。由市政府出资，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企业家到先进地区对标观摩学习；每年选拔 5 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实践锻炼。深入推进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每年优选 5 名市内优秀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选拔 30 名左右青年企业家到导师所在企业跟班学习，对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所在企业，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常态化举办企业英才培训班，实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覆盖；发挥企业家协会作用，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提升青年企业家国际视野、金融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3. 积极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职业经理人选聘力度，选拔专业胜任、管理能力强的经营管理团队，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结构梯次合理、主动引领产业创新变革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空缺职位原则上公开选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

五、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机制

14. 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做好“鲁班工匠”技能人才评选工

作，给予入选者 6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创办“鲁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再给予 2 万元补贴。增加枣庄市首席技师评选数量，畅通技能人才自主申报渠道，每年评选枣庄市首席技师 40 名左右，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连发 4 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创新技能评价机制。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拓宽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奖补力度。举办技能大赛，对大赛优胜人选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技能人才工程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职业技术院校围绕全市重点产业设立相关专业。鼓励社会化职业教育机构来枣办学，与市属职业技术院校享受同等财政支持。成立枣庄技工教育联盟，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实行“车间 + 教室”的灵活培训方式，每年培训技能人才 800 人。每年举办两期“金蓝领”培训班，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500 人，按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给予培训基地补贴。开展技能人才培训“揭榜挂帅”，每年汇总技能人才培训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支持市内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承接我市技能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健全引才用才服务保障机制

17.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增加人才住房供给，3年内全市新建、改建人才住房不少于3000套。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自有存量土地集中新建、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建设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市级重点项目，享受金融支持、土地审批等要素保障相关政策。全市范围内成立人才公寓合作联盟，开发使用同一套登记管理系统，形成人才公寓共享联动合作模式。落实人才住房配套政策，完善我市人才住房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18.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工作。进一步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一名服务专员对应一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做好高层次人才就医、子女就学、配偶随迁等服务工作。探索开展人才服务“无形认证”“政策找人”，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建立常态化人才服务机制，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和送政策上门活动，简化企业引进人才奖补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压缩审核时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9. 改善企业人才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健全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企业人才工作者。面向市属国有企业和其他行业龙头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开展人才工作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指导企业增强人才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合理设置人才晋升渠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完善人才政策督导评估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政策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督导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人才政策成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策实施部门)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行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同等性质补贴奖励不重复享受。各项具体政策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最终解释。